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社字第1150016024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影本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林劉秀氣於民國115年7月4日往生，現無家屬認領及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法規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劉秀氣(女，民國26年1月22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Q20128****)遺體現置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(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100之13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 25日屆滿。

鄉長 林子玲